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訴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煌

　　薛景晴

　　薛福全

　　薛文欽
　　黃薛阿梅
　　薛雅勻
　　薛鳳娥
　　薛鳳珠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順貴　律師
　　李柏寬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（部長）
參　加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
代　表　人　林福山（局長）
輔助參加人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善政（市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交通部公路局應獨立參加、桃園市政府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。（第3項）前二項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」第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」。

二、交通部公路局（改制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）為辦理省道台一、四線經○○縣○○鄉、○○市都市計畫區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需要，擬徵收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-0地號等359筆土地（含原告陳志煌所有、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路段0000-00地號土地，及原為原告薛景晴、薛福全、薛文欽、黃薛阿梅、薛雅匀、薛鳳娥、薛鳳珠之被繼承人薛傳宗所有、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路段0000-0、0000-00地號土地），合計面積2.5771公頃，並附帶徵收地上建物及農林作物。奉臺灣省政府民國77年9月9日77府地四字第93603號函核准徵收，經桃園市政府(即改制前桃園縣政府)以78年4月8日78府地用字第43295號公告(公告期間78年4月10日至78年5月10日)並函知各業主，復以78年5月9日78府地用字第68305號函通知於78年5月15至19、22及23日領取地價及地上物補償費。原告認桃園市政府未於78年4月8日公告期滿15日內合法通知被徵收之土地、地上物所有權人領取補償完竣，主張徵收自78年5月26日起失效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請確認土地及地上物之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交通部公路局為需用土地機關，如判決結果為原告勝訴，將影響其就該土地所為之施政作為，本院認為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可能受損害，有使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；而原處分涉及徵收補償機關即桃園市政府是否未於徵收公告期滿15日內通知所有權人即原告陳志煌、其餘原告之被繼承人薛傳宗領取補償費並發給完竣致徵收失效事宜，故本院認其有輔助本件被告之必要，以協助被告說明其徵收補償費發放之合法性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